

ICS 65.060.01
B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395.1—2001
eqv ISO 4254-1:1989

GB 10395.1—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

Tractors and machinery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Technical means for ensuring safety—Part 1:Gener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5.1—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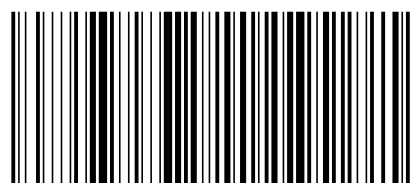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

书号:155066·1-18263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0395.1—2001

2001-11-14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万向节传动轴应符合 GB/T 17126 的规定,并按以下方法防护。

- 12.3.1 万向节传动轴的全长上应有防止与其接触的防护套。
- 12.3.2 防护装置应牢固安装,只有用工具才能拆卸。防护装置可以永久地装在传动轴上。
- 12.3.3 万向节传动轴防护装置应符合第 6 章和 GB/T 5263.1~5263.2 的规定。

13 其他

13.1 排气管

排气管的出口位置和方向应合理配置,保证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少地接触到有毒气体和烟雾。如将排气管出口置于驾驶员或驾驶室进气口的上方或一侧。

13.2 发热部件

发热部件应加以防护,防止操作者上、下机器和操作时无意中接触发热部位而造成灼伤。

13.3 蓄电池

蓄电池组的位置应合理,应尽量减少电解液及其烟雾对驾驶员的危害。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第 11 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4254-1:1989《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及其修正案 ISO 4254-1:1989/Amd 1:1998。本标准是对 GB 10395.1—1989《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的修订。

本标准对 GB 10395.1—1989 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将标准的部分条款调整为推荐性的;
2. 删去了原标准 7.1.6 中有关孔尺寸的确定公式;
3. 本标准 8.1 中增加了使用说明书中安全注意事项的编写规则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
4. 本标准增加了图 4b)单级梯子的结构示意图;
5. 本标准 10.4 中增加了操纵力的规定;
6. 删去了原标准 12.3.1 中防护罩应为固定式的规定;
7. 本标准的 12.3 中增加了万向节传动轴应符合 GB/T 17126 的规定。

本标准与 ISO 4254-1:1989 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如下:

1. 引用的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标准,但某些我国标准与对应的国际标准技术内容有差异;
2. 删去了 ISO 4254-1 中第 7 章标题下的两段文字,直接明确了第 7 章的作用;
3. 删去了 ISO 4254-1 的 8.1 中第二段文字,通过引用 GB/T 9840 加以规定;
4. 删去了 ISO 4254-1 的 8.2 中安全标志的有关规定和说明,直接引用 GB 10396;
5. 将 ISO 4254-1 的 10.4.3 中引用 ISO 3789 改为引用具体的技术条款。

本标准在《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的总标题下,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3 部分:拖拉机
- 第 5 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 第 6 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 第 7 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 第 8 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 第 9 部分:播种、栽种和施肥机械
- 第 10 部分:抛雪机
- 第 11 部分:动力草坪割草机、草坪拖拉机、草坪和园艺拖拉机、专用割草机和带割草附加装置的草坪和园艺拖拉机
- 第 12 部分:便携式动力绿篱修剪机
- 第 13 部分:后操纵式和手持式动力草坪修整机和草坪修边机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0395.1—1989。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陈俊宝、尚项绳、刘延彬、王建平、柏永萍。

本标准 1989 年首次发布,2001 年第一次修订。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团体)在世界范围的联合组织。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是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进行的。每个成员团体对某个已建立的技术委员会的项目感兴趣都有参加该委员会的权力。是 ISO 联络成员的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同样可以参与工作。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所有电工标准化领域密切合作。

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分发给其成员团体进行投票。作为国际标准发布要求至少 75% 的成员团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 ISO 4254-1 由技术委员会 ISO/TC 23“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负责制定。

ISO 4254 在《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总标题下,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无水氨施播机械
- 第 3 部分:拖拉机
- 第 4 部分:林业绞车
- 第 5 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 第 6 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 第 7 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 第 9 部分:播种、栽种和施肥机械
- ……

10.4.4.2 应清楚地标明停机装置的操作目的和方法。停机操作件应是红色,并与其他操作件和背景有明显的色差。

10.4.5 阀、旋塞和开关

控制气、液和电气系统的手动操纵的阀、旋塞、开关及其他控制机构,若涉及安全,应分别在其相应位置上标明其功能和操作方法。

10.4.6 踏板

踏板的尺寸应适当、形状应合理。踏板表面应防滑,必要时踏板的边上应有凸缘。

10.4.7 差速锁

用以锁住差速锁的手动操作机构(自动复位的除外)应有识别差速锁是否处于啮合状态的明显标志。对不能自动复位的差速锁操作机构,应保证其不会在无意中拨动。

11 移动和支承机器的装置

11.1 挂接装置

可移动的非自走式机器应有合适的挂接装置。牵引或被牵引的机器应装有保证安全的牵引装置。

11.1.1 挂钩

牵引机的挂钩,应符合 GB/T 2779 的规定,被牵引机械的连接环应符合 ISO 5692 的规定。

11.1.2 牵引杆

牵引杆连接器的设计应符合 GB/T 2780 的规定,避免用 U 形钩连接 U 形钩的方式。

11.2 千斤顶和支承器

11.2.1 脱开挂接后不能稳定存放的机器,应具备有防止倾倒的千斤顶或支承器。支承器应安装在机器上,如果仅在支承器卸下后机器才能工作,支承器应可以拆卸。

11.2.2 不稳定的机器或挂车,应有升降牵引杆的千斤顶。千斤顶必须牢靠地支撑机器,以防止使用过程中牵引杆从千斤顶上掉下来,其底座的大小应能足以防止千斤顶陷入松软的地面。

在下述情况下应具备有千斤顶或支承器:

a) 空载挂车总质量超过 500kg;

b) 其他类型机器空载时,牵引杆挂接点的向下作用力超过 250 N。通过牵引杆向下作用的力应在机器停放于水平地上且挂接点离地高度为 400 mm 的状态下测定。

若机器或挂车的牵引杆是靠牵引机的机构抬起,则不需要安装千斤顶或支承器,但应装有一个能使挂接点安全可靠地处于离地不低于 150 mm 处的支柱。

12 动力传递机构

12.1 动力输出轴(PTO)

动力输出轴应按以下方法防护。

12.1.1 使用时必须要有防护罩或者根据需要装一个防护套。

12.1.2 拆掉防护罩或防护套以及当不用动力输出轴时,应安装一个不回转的防护套,防护套应完全罩住动力输出轴并固定到拖拉机或机器的机体上。

12.1.3 动力输出轴防护装置应符合第 6 章的规定。

12.2 动力输入轴(PIC)

动力输入轴应按以下方法防护。

12.2.1 用防护套完全罩住动力输入轴并与万向节传动轴的防护套套接,以保证轴(或联轴器、离合器等)任何时候都不暴露在外面。

12.2.2 动力输入轴防护装置应符合第 6 章的规定。

12.3 万向节传动轴